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城賢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**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陸日所為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城賢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**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裁定改依簡易程序處理，惟現有不宣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韓茂山
法官 陳佳麟
法官 康心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姿利